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第二類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1. 農藝及園藝業。	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如穀物、蔬菜、果樹、花卉或糖料、纖維料、澱粉料、油料、藥料、嗜好料、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及飼用作物等栽培；從事農藝及園藝作物之設施栽培，如溫室、網室栽培、水耕、苗木繁殖等行業。	農作物栽培業、花卉栽培業或其他栽培業等行業。
2. 農事服務業。	按次收費或依合約計酬對他人提供各種農事服務為主之行業，如土壤之處理，作物之種植，栽培、保護、採收，農產品收割後未銷售或加工前之整理，家畜家禽訓練，園藝服務等行業。	農產品整理業、休閒農業或作物栽培服務業等行業。
3. 畜牧業。	從事家畜及家禽之飼育、放牧，以生產肉、乳、皮、毛、蛋等之行業；昆蟲、爬蟲、觀賞獸及鳥類等之飼育。	牛、豬、雞、鴨飼育業等畜牧業。
4. 林業及伐木業。	從事林木、竹林之育苗、種植、保護、管理、採伐，森林中野生動物之採取及林產物之初步處理等。	造林業、薪炭業、伐木業或其他林業等行業。
5. 漁業。	從事水產生物撈捕或養殖之行業。	漁撈業或養殖業等行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從事海鹽、井鹽、池鹽、岩鹽之曬製、煎製、採掘、篩分等行業。	鹽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從事以長石、砂石、黏土等天然礦物與人造陶瓷材料製造陶瓷製品之行業。	陶瓷製品製造業。
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從事玻璃原料調配、研磨、燒製，玻璃之成型、磨光、裁切，以及各種玻璃製品製造之行業；科學及工業用玻璃器皿及玻璃熟料之製造。	玻璃製造業、玻璃纖維製造業或其他玻璃製品製造業。
3 精密器械製造業。	從事各種科學用量度、控制、檢查、攝影、計時儀表，以及醫療用各種精密器械設備製造之行業；工業校準工具之製造。	度量衡器製造業、光學儀器製造業、鐘錶製造業或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4.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從事雜項工業製品，如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樂器、體育用品及文具等製造。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樂器製造業、體育用品製造業、文具製造業或玩具製造業。
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之行業；以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	成衣製造業或服飾品製造業。
6. 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從事印刷、製版、裝訂及有關之行業；從事具有著作權商品出版等事業。	印刷業、製版業、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報紙業、雜誌（期刊）出版業、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軟體出版業或其他出版業。
7. 藥品製造業。	從事原料藥、西藥、醫用生物製品及中藥製造等事業。	西藥製造業、中藥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業、農藥製造業或環境用藥製造業。
8. 其它製造業。	從事不屬危害風險第一類之製造事業。	眼鏡製造業、拉鍊及鈕扣製造業或不屬危害風險第一類之製造事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從事用水之集取、淨化及配送之行業，並以管線或貨車配送用水。	用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1. 電信業。	從事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及其他電信相關服務之行業；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以及透過提供有線電信傳輸服務，將電視頻道節目有系統地整合並傳送至收視戶。	有線電信業、無線電信業或其他電信業。
2. 郵政業。	從事文件或物品等收取及遞送服務之郵政公司。	郵政業。
(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從事調理餐食供立即食用之商店及攤販。	餐館、餐食攤販、外燴及團膳承包業、飲酒店業、飲料店或飲料攤販。
2. 旅館業。	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	觀光旅館業、一般旅館業、賓館或汽車旅館。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從事事務性機械設備租賃之行業，如影印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出租。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2.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從事其他機械設備租賃。	電信設備、自動販賣機、測量儀器設備、醫療機械設備、舞台音響設備、電力設備、貨櫃或流動廁所租賃。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1. 醫院。	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醫院，包含醫學校院、宗教組織、國防機構、監獄等附設之醫院。	醫院。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2. 診所。	從事門診服務之診所；包含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附設之醫務室、診療所以及衛生機關所設性病防治所、慢性病防治所等。	診所。
3. 衛生所及保健站。	衛生機關所屬從事公共保健之衛生所、保健站、診療所、衛生室、衛生工作巡迴站等。	衛生所、保健站及衛生工作巡迴站。
4. 醫事技術業。	凡從事有關醫事檢驗、醫事放射、物理治療、職能治療、齒模製作等行業。	醫學檢驗業。
5. 助產業。	助產士從事助產接生。	助產業。
6. 獸醫業。	從事各種動物，包括家畜、家禽、伴侶動物、野生動物、水生動物等之醫療保健、動物臨床醫學之生化、生理、血液、微生物、內外寄生蟲、放射線檢驗、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及以維護人類健康為目的之動物及其產品檢驗之院、所及室。	獸醫業。
7. 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從事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產後護理、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救護車運送或捐血機構及臍帶血銀行等。
(九)修理服務業：		
1.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從事各種鞋、傘、皮革品等修理之行業。	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2. 電器修理業。	從事各種電器修理之行業。	電腦、通訊傳播設備或電子產品維修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3. 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從事各種機踏車、自行車修理之行業。	汽車維修業、機車維修業或電動機車維修。
4. 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從事各種鐘錶及首飾修理之行業。	鐘錶維修業及首飾維修業。
5. 家具修理業。	從事各種家具修理之行業。	家具維修業。
6. 其他器物修理業。	從事修理個人或家用器物之行業。	室內陳設品、自行車、運動用品、樂器等維修業或衣服修改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家庭電器批發業。	從事家庭電器用品及器材批發之行業。	家用電器批發業(如視聽設備及家用照明設備批發等)。
2. 機械器具批發業。	從事電腦、電子與電力設備、產業專用機械與通用機械及其相關配備、用品批發之行業。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電池批發業或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3. 回收物料批發業。	從事回收物料批發之行業。	廢紙、廢五金等再生資源批發。
4. 家庭電器零售業。	從事家庭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行業。	家用電器零售業(如視聽設備及家用照明設備零售等)。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從事電腦、電子與電力設備、產業專用機械與通用機械及其相關配備、用品零售之行業。	電器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精密儀器零售業或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綜合商品零售業。	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如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等。	便利商店、百貨公司業、超級市場業、無店面零售業或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1. 不動產投資業。	從事不動產開發、住宅、大樓及其他建設投資興建、租售業務等行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都市更新重建業或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 不動產管理業。	從事不動產管理之行業。	不動產管理業、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從事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化學原料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或漆料等。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1. 汽車租賃業。	從事汽車租賃之行業(未附駕駛)。	汽車租賃業、小客車租賃業或小貨車租賃業。
2. 船舶租賃業。	從事船舶租賃之行業(未附駕駛)。	船舶租賃業。
3. 貨櫃租賃業。	從事貨櫃租賃之行業。	貨櫃租賃業。
4.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從事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如機車及飛機等出租(未附駕駛)。	機車或飛機等出租。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從事建築及各類工程之測量、鑽探、勘測、規劃、設計、監造、驗收及有關問題之諮詢與顧問等專業技術服務之行業。	建築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2. 廣告業。	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塑、製作及裝置等行業；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之行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或廣告傳單分送業。
3. 環境檢測服務業。	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保全服務業。	從事保全系統規劃、設計、安裝、保養及諮詢，或為機關與個人提供安全防護，或派駐保全員擔任駐衛、巡邏守望工作，或受委任提供運送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安全維護之行業。	保全業。
2. 汽車美容業。	從事汽車清洗、打腊、裝潢及其他美容之行業。	汽車美容業。
3. 浴室業。	獨立經營或飯店、旅社兼營而自計盈虧之浴室。	一般浴室經營業(如溫泉浴池)或三溫暖等。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從事提供汽車停泊之場所，以計時、計次、計日或訂合約方式收取租金之行業。	停車場業。
(十七)休閒服務業。	從事休閒服務之行業，如海水浴場、上網專門店及釣蝦場等；休閒及娛樂場所附帶提供設備及用品出租服務。	電子遊戲場業、遊樂園業、視聽歌唱業、休閒活動場館業、資訊休閒業、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或兒童遊戲場業。
(十八)動物園業。	從事經營管理動物園。	動物園業。
第三類事業		
(一)新聞業。	從事報紙、雜誌之採訪、編輯、發行及專事新聞資料供應之行業	新聞出版業。
(二)廣播及電視業。	從事無線電廣播及電視經營之行業。	廣播業、電視業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錄影節目製作、錄影節目發行及租售之行業。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廣播節目製作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廣播電視廣告業或錄影節目帶業。

危害風險第二類及第三類參考事業一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2條附表一 (事業例示)	事業定義	參考事業範圍
(四)有聲出版業。	從事錄音帶、唱片、出版發行之行業。	雷射唱片、錄音帶及唱片出版或錄音服務。
(五)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1. 電影業。	從事電影片製作、發行、映演及電影輔助服務等行業。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電影片映演業、動畫影片製作業、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電影沖印業、電影錄音業或電影特效製作業。
2. 技藝表演業。	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從事個人表演或表演團體兼營表演場所。	藝術表演業。
(六)金融及保險業。	從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等活動之行業。	銀行業、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控股業、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金融租賃業、票券金融業、民間融資業、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保險代理及經紀業、證券商、期貨商、基金管理業、投資顧問業、票據交換所或貸款之顧問及經紀。

註1:上表所列事業定義係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及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

註2:如有疑問,請洽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協助釋疑(點選查詢)。